

# 第一章

## 緒論

---

---

所謂定義某樣事物，亦即其名稱應在一般人的理解中，根據其所有屬性去進行挑選；我們必定對這些屬性相當熟悉，才能夠充分地判定，其中哪些屬性最符合此番目的，從而選取之。

每一個命題都由兩種名稱(概念)構成：而每一個命題都確證了這兩種名稱的其中之一，或是否證了另一個名稱。因此，我們在此處找到了一個新的理由可以說明，名稱的意義，以及名稱與這些名稱所代表事物間通常具有的關係，何以在我們初步研究階段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彌爾(John Stuart Mill)

彌爾(John Stuart Mill)在其大作《邏輯的系統》(*System of Logic*)中，用整整第一「卷」來探討概念(concepts)。從概念著手乃是一個合乎邏輯的選擇，因為概念為建構理論性命題的重要基石。命題的邏輯則涉及我們如何適當地操弄符號。要讓命題的邏輯在科學裡派上用場，這些符號即需要被賦予實質內涵。我在本書中將展示我們如何建構實質的概念，並探討這對具有不同概念結構的經驗研究(包括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來說，將有哪些衍生意涵。

儘管概念具有原初的重要性，它們多年來卻甚少受到社會科學家的關注。在有關概念的著述中，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與柯利耶(David Collier)成為最重要的主導人物。然而，探討量化的方法、指標、量表等等的相關文獻汗牛充棟，兩者之間形成鮮明的對比。因此我們面臨了一種弔詭的情況：如彌爾所指出的，概念乃是我們理論的核心部份，然而研究者(除了薩托利與柯利耶之外)卻很少注重社會科學概念本身(但可參見 Ragin 2000)。

這種弔詭之所以出現，一部份源自於量化學者與質性學者之間的深層歧異。就社會科學(至少在政治科學與社會學中是如此)的社會學觀察角度而言，質性學者向來最關注概念(概念往往被視為非數理的，其處理實質議題)，而量化研究者則專注在測量量表、指標、信度，以及其他探討如何產出良好量化測量的議題。

在本書中，我將跨越這道隔閡(或是鴻溝，如果你喜歡這麼稱呼的話)，綜觀質性學者對實質有效概念的關注，以及量化學者對良好的數理測量方法的興趣。如本書標題所示，我將不會在本書中平衡地處理兩者：本書將偏重於概念。不過，我會推導出概念對量化方法的設計與建構產生哪些方法論與數理層面的意涵。拉札菲和巴頓(Lazarsfeld and Barton)在數十年前就已表示：

在我們得以探究某個屬性存在與否之前 或是在我們得以根據某變項將事物加以排序或測量之前，我們都必須先塑造出該變項的概念來(Lazarsfeld and Barton, 1951, 1955，粗體字為我所自行強調)。

---

：可能會有人對「概念」的定義提出疑問。與其給讀者們一個定義(相關的概論參見 Adcock, 1998)，我偏好透過探討如何建構概念，來間接地定義概念。這與「點和線」這些幾何學的根本性事物大同小異，它們都是透過相關的數學定理來獲得其定義。

雖然我們經常把「方法論應受到理論指引」這句金玉良言掛在嘴邊，不過實際上我們往往本末倒置。賈格與葛爾(Jagers and Gurr, 1995)在探討民主制度的政體概念時，便犯了這樣的毛病。他們對民主概念的分析，實際上出現在名為「將民主操作化」(Operationalizing Democracy)的章節中：顯然其著重於量化方法，而非概念本身。相反地，我將花費大量時間探討各式各樣將民主概念化的方式，之後我才會分析其對量化方法產生哪些後續效應。

由於量化學者與質性學者之間存在著分歧，因此不管是誰都很難同時關注這兩個面向。科茲(Goertz)的第二法則(Second Law)指出：

- 投注多少心力在概念上，與投注多少心力在量化方法上，呈現逆向關係。

柯利耶與波倫(Collier and Bollen)兩人在探討民主時的對比，便足以生動地為此法則提供佐證。柯利耶與馬洪的著作(Collier and Mahon, 1993)針對民主概念(或各種概念)提出了充滿洞見的分析，卻鮮少就我們該如何量化這些觀念的問題給予指引。波倫在民主的量化方法之相關文獻方面有著重大的學術貢獻，但他對民主概念本身的討論卻幾乎不超過幾行字。

因此，本書企圖突破科茲的第二法則。我會詳盡地分析建構概念的幾個主要方式，但我不會就此滿足。我會深化我的分析，進一步檢視不同概念結構對量化方法的建構，將具有何種重大的

---

：這篇文章目前為止是《和平研究期刊》(*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Gleditsch, Metelitsm and Strand 2003)所刊載文章中最常被引述的一篇。

：科茲的第一法則為：所有重大的社會現象與政治現象都有其必要條件的假設可尋(Goertz, 2003)。

方法論意涵。比方說，本書在探討民主的第四章將證明，若我們要忠於所抱持的概念，這意味著我們採取的方法，將與那些探討民主之指標、量表等等的量化文獻中所採取的方法大相逕庭。

金恩、基歐漢與佛巴(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合撰的著作在出版之後，重新點燃了針對質性研究法之獨特性或是其不足之處的激辯。美國政治學會於二〇〇三年成立了質性研究法部門，意在回應金恩等人的挑戰。此新興部門創立了三個獎項，其中之一便是薩托利傑出著作獎(Giovanni Sartori Book Award)。若我們回顧一下薩托利一九七〇年的知名文章，便會發現裡面絕大部分在攻擊量化研究法。對比之下，我將審慎地看待概念，並同時發展出形式化的數理模型來說明大多數質性理論家如何建構概念。因此，我的分析其實同時對雙方提出批判：我發現某些薩托利的主張必須被嚴格限縮；我也發現，許多量化方法無法吻合它們理應反映的概念。

\* \* \*

許多探討概念的文獻，在我看來皆是採取所謂的語義學(semantic)途徑(Sartori, 1970, 1984; Gerring, 1997)。薩托利正是這種思索概念方式的典型代表。舉例來說，他一九八四年那篇論文的前半部便是對諸如「國家」等字眼進行語義學分析。從偏向哲學的角度來看，概念與定義有關；事實上，定義某個字詞，差不多就是去分析某個概念，兩者沒有實質差別(Robinson, 1950)。當我們追問「你所謂的『民主』指的是什麼」時，等於是請對方提出一個定義。而這個問題的答案，與我們對「你對『民主』的概念是什麼」的回答，其實大同小異。

相反地，本書主張，一個概念應當包含對該字詞所指涉客體或現象而做的理論性分析與經驗性分析。一個好的概念會做出對

該客體的行為而言至關重要的區別來。一個定義所指出的核心屬性，乃是那些實際上與假設、解釋以及因果機制相關的屬性。若從理論與經驗層次來看待科學概念，這些概念的語義會隨著我們改變對現象本身的理解而改變。以「銅」(copper)字為例：「銅」的定義或概念本身已經改變了，反映出化學家提出的新知識。

薩托利(Sartori, 1984)採取了一種更探究字面意義與哲學性的途徑，他以傳統典型的翻譯問題作為討論的起點。法文的“etat”是否應該翻譯成英文的「國家」(state)或「政府」(government)？另一個經常被提及的典型問題是，我們該如何翻譯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virtu”概念。請注意，就這個角度來說，我之前提及的標準範例並不構成問題：英文裡“copper”的概念與法文的“cuivre”並無不同。這是因為英文世界與法文世界的化學家對「銅」抱持著相同的原子理論。舉例來說，有關統合主義之定義的論辯，並不是爭論定義本身，而是爭辯統合主義在現實生活中的現象。

潛藏在這番討論背後的，乃是唯名論(nominalism)與實在論(realism)的爭辯。就語義符號層次來說，爭議並不大；我們用來指稱現象的字詞、符號或象徵都是武斷的。比方說，巴比(Babbie, 2001)在他那本廣受歡迎的社會研究教科書中，用一種極端的唯名論觀點來看待概念。他在意義與何者決定意義等議題上，是站在紅皇后陣營這邊的(譯者按：red queen hypotheses 是一種演化理論，主張生物相互競爭永不止息，物種必須不斷改變才能適應同時也在改變的外在環境)。更廣泛地來說，所有那些只著重語義問題的人，最終都很有可能將定義視為武斷的。如果概念與該現象的經驗性分析之間沒有密切關聯，那麼我們就無法將概念與任何事物連接起來，因此最終一切都變成「誰在掌控定義」的問題。舉例來說，共產國家經常被稱為人民「民主」共和國；這種用法便是濫用政治權力與語義權力。如果我們要為了配合這些國家而改變我們對民主的

定義，那麼我們對民主的假設也得一同改變才行。同樣地，我們無法將我們對統合主義抱持的概念，與統合主義如何契合理論的方式分割開來，因為其概念既非自變項，亦非依變項。

另一種有別於唯名論的概念觀點，當然就是從實在論的角度來看待概念與定義。這種區分至少可追溯至洛克，或許甚至可上溯至亞里斯多德。這兩位哲學家都區分客體的「本質」(essential)特徵與「表象」(superficial)特徵。本質特徵的改變會構成其類別的改變，而表象特徵的改變(根據洛克的說法，就是「名目」的改變)則不會造成類別的改變。舉例來說，民主政體若從總統制改為議會內閣制，並不表示民主政體必然會變成威權政體。然而，若我們去除了本質屬性，比方說公民權，那麼該政體就改變了其根本性質。再回到化學的例子，若某項元素的溫度改變，並不意味著它在元素週期表上的分類會有所改變，但是若其電子數改變，就會一併改變其分類。

概念就是有關本體論的理論：它們是有關構成現象之根本要素的理論。雖然許多量化研究者可能會覺得「本體論」一詞有挑釁意味，許多詮釋主義者則可能會反對我的用法，不過我是以直截了當的方式使用這個詞彙，指稱某個現象的核心特質與它們之間的交互關係。比方說，我們可以追問，構成一個福利國家的要素是什麼。一般來說，福利國家就是會提供失業保險、醫療服務、退休金等等商品與服務的國家。要成為一個福利國家，就是要提供這些商品與服務。

簡言之，我提出一種因果性的、本體論的、與實在論的方式來看待概念。因為它著重於何者構成了現象，所以是一種本體論觀點。因為它指明在因果假設、解釋與機制中具有關鍵地位的本體論屬性，所以是一種因果觀點。因為它牽涉到對現象進行經驗性分析，所以也是一種實在論觀點。我採取的途徑強調，概念分

---

：我們應當注意“*gouvernement*”也是法文字。

析旨在確立某個具有重大因果力量之現象的構成特質。這些因果力量及其相關因果機制在我們的理論中扮演了某種角色。對概念、字詞及其定義進行純粹的語義分析，這樣做絕對是不足的。

\* \* \*

縱貫全書的核心主題之一是，概念的結構至關重要。要建構一個量化方法有許多方式，那些探討量表、指標等事物的文獻便足以為證。但是除了柯利耶和他的同事所發表的寥寥數篇重要文章之外，探討各種建構概念之方法的相關討論幾乎是付之闕如。

我要強調，我們使用的重要概念，大部分在本質上都是多重面向與多重層次的。舉例來說，薩托利(Sartori, 1970)的文章中提到了高、中、低三層次的範疇，而柯利耶和馬洪(Collier and Mahon, 1993)則運用了初級範疇和次級範疇等術語。而我本身偏好採用「三重層次」(three-level concepts)的概念架構。

就理論上來說，最重要的一個層次通常是那些被用在理論性命題中的概念，比方說「統合主義」、「民主」或「福利國家」。我稱之為基本層次(basic level)。而它之所以是「基本的」，套一句洛許(Eleanor Rosch)及其同事的說法：因為它在認知層面上至關重要。它是我們會在前面加上形容詞的名詞(Collier and Levitsky, 1997)，比方說議會民主制或民主的統合主義。我們在理論性命題中使用的便是基本層次。

在基本層次之後，接下來就是我所謂的次級層次(secondary level)。舉例來說，當我們說民主是由公民權、競爭性選舉等事物構成時，我們等於已經降至次級層次，對基本層次的民主概念賦以構成範圍。正是在我們下移至次級層次時，概念具有的多重面向與性質才會顯現出來。次級層次面向形成了大部分概念之本體論分析。這些面向也在各式各樣的因果機制中扮演核心要角。

再下一個層次我稱之為指標 / 資料層次(indicator/data level)。它又可以稱呼為操作化層次(operationalization level)。在這個層次上,我們的目標明確並開始蒐集資料,進而使我們得以歸類(不論以二分法或以比較仔細的量表來分類)某個特定的現象、個體或事件,是否屬於某個概念範疇。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用以下幾種方式來分解與分析概念:(1)它們具備幾種層次;(2)每一個層次又有多少面向;(3)每一個層次裡的每一個面向之實質內涵為何。

表 1.1 說明了,在學界中試圖將民主加以概念化而花費的卓越心力,大多都具備了三重層次的性質。除了柯佩奇與雷尼克(Coppedge and Reinicke)不完全如此以外,其餘所有人皆認為民主是個多重面向、多重層次的概念。由於民主是一個複合的概念,因此我們有必要分析其組成部分。一般來說,我們通常會將次級層次的面向如「競爭」(亦即競爭任公職)和「參與」(亦即投票)一併納入何謂民主概念之內。次級層次的面向還是理論架構的一部分,不過它們已經具體到足以被指標 / 資料層次加以操作化的地步了。第三個指標 / 資料層次即是我們碰觸到實際的經驗資料之處。比方說,一般而言次級層次之因素如參與和競爭等,通常具有多重指標。而這些指標乃是真正被編碼、形成量化方法之基礎的變項。

第二個我要探討的概念結構面向為,一個層次的構成要素如何被結合或組織起來,以便產生出更高層次裡的面向。民主的基本層次概念是由多重次級層次面向所組成:這些面向如何被「結合起來」,構成基本層次的概念?

在本書中,我從頭到尾不斷地比較對照建構多重面向與多重層次概念的兩種結構原則。第一種可追溯至亞里斯多德,該原則用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二種結構來建構概念。在古典哲學邏輯中,所謂定義一個概念,就是提出某事物被歸於某範疇所需要的



充要條件。這些必要條件每一個都是一種次級層次面向：而充要條件的數理運算，便是將這些次級層次面向加以結合而組成基本層次的結構性黏著劑。

這種用充要條件的角度來看待概念的觀點，成為一種如此廣泛的標準，因此連薩托利(Sartori, 1970)也接收這種觀點。然而，哲學、邏輯與認知心理學的發展已顯示出還有其他建構概念的方式存在。我將把焦點擺在「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這個概念結構上，它在許多方面來說都是充要條件之反面觀點。柯利耶與馬洪(Collier and Mahon, 1993)在他們那篇極具開創性的文章中，將他們對家族相似性概念的看法引入政治學文獻中。家族相似性結構可以被視為充要條件之反面觀點，因為它並不包含任何必要條件。只要在次級層次面向上具有足夠的相似性，便可以被歸納到同一個家族類別中。舉例而言，我在第六章中會討論到國際衝突研究中所使用的兩個概念。根據國際危機行為團體(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group, Brecher, Wilkenfeld, and Moser, 1988)的看法，所謂「危機」採用了古典的充要條件途徑，然而「軍事化的國家間爭端」(Jones, Bremer, and Singer, 1995)這個概念卻是採用偏向家族相似性的途徑。

集合理論或邏輯學最適合將探討概念的質性文獻轉換為數學形式呈現。舉例來說，利用充要條件、或是用家族相似性來建構概念，意味著我們暗中採用了邏輯的數理。我將證明，這些形式工具乃是建立我這兩個核心概念結構模型最自然的

表 1.1：某些民主的概念與測量方法

學說創立者	次級層次	指標 / 資料層次	加總的方法
Alvarez et al. 1996	競爭	有很多個政黨 行政權轉移	乘法
	職位	選舉產生執政者 選舉產生立法者	

Arat 1991	參與	挑選執政者 挑選立法者 立法的效力 提名的競爭性	次級層次採乘法 指標層次採加法
	競爭性	政黨的正當性 政黨的競爭	
	強制性		
Bollen and Grandjean 1981	政治自由	新聞自由 異議結社的自由 政府的批准	次級層次採加法 指標層次採因素分析
	人民主權	選舉的公平性 挑選執政者 挑選立法者	
Coppedge & Reinicke 1991	競爭	自由公平的選舉 表意自由 組織的自由 多元的媒體	古特曼量表(Guttman scale)
Gastil 1978-	政治權	九個構成要素	加法
	公民權	十三個構成要素	
Hadenius 1992	選舉	普選 民選職位 有意義的選舉	次級層次採加法 指標層次採加法 / 乘法
	政治自由	組織的自由 表意自由 免於脅迫的自由	
Jagers and Gurr 1995	對行政權的制衡	制衡行政首長	加法
	競爭性參與	參與的競爭性 參與的管制	
	行政徵募	人才徵募的競爭性 行政徵募的開放性	
Vanhanen 1990	競爭	選舉結果	乘法
	參與	選民 / 總人口	

方法。我們將會發現，邏輯上的「且」(and)象徵了充要條件的結構，而邏輯上的「或」(or)則是建立家族相似性結構的自然方法。模糊邏輯(fuzzy logic)亦在本書中扮演一個關鍵角色，它擴展了傳

統上將邏輯視為二分法的觀念，使其成為一個包含連續變項的範疇。

從許多方面來看，第二章可說是本書的核心。我會明列出基本的三重層次概念觀，並探討幾個主要議題，諸如我們能夠如何建構、而學界過去又是如何建構多重面向與多重層次概念的方法，把焦點擺在充要條件、還有家族相似性之概念結構上。我認為大多數複合的、抽象的概念，實際上都具有三重層次結構。基本層次與次級層次其實就是概念的理論，而指標／資料層次則與測量方法和資料蒐集有關。

在薩托利與柯利耶探討概念的研究文獻中，其核心關懷便是「概念的延展」(conceptual stretching)。當概念的範疇被放寬，以便能應用於更多個案時，就會發生概念的延展。在哲學文獻中，這即是「延展」(extension)與「內涵」(intension)之間的對比。基本原則就是，當我們放寬某個概念時(亦即減低內涵性時)，我們便同時增加了延展性(亦即經驗性案例的數量)。因此，概念結構還具備了另一個面向，那就是其涵蓋性或寬容性。本書第三章會討論到薩托利與柯利耶的理論關懷，關於概念結構如何與其經驗層面上的涵蓋性產生關聯。

薩托利(Sartori, 1970)借助哲學邏輯的基本原則，也就是當內涵性減低時，延展性就會增加：當概念透過減少其擁有的屬性數量，而變得更具寬容性時，它們就可以包含更多個案。薩托利未經討論就直接假設，概念由充要條件建構而成。然而，第三章將證明，如果我們採取家族相似性架構，那麼實際上當內涵性增加時(也就是添加更多屬性)，反而能同時增加延展性。其中關鍵在於，概念結構對概念在經驗層面的涵蓋性會帶來重大的後續效應。

理念型概念最容易為人辨識的特點在於它對「零」的延展：一般來說，所謂的「理念」即意味著在現實中，經驗性範例極端

稀少或根本不存在。此處我們可再次發覺對內涵性與延展性之關係的重視。理念型概念關切的是概念之連續體上的某個極端。我們該如何定義某個極端呢？毫無經驗性觀察作為證據的極端情況具有效用嗎？雖然學界廣泛採用理念型，我們卻幾乎找不到有關理念型的方法論探討。我在第二章中提出的理論工具與方法論工具，使我能夠以系統化方式去分析第三章提及的理念型概念。

第二章提供我們數理工具，來形式化充要條件以及家族相似性的概念結構。有此方法論在手，我們便可繼續探詢量化方法(我認為二分法編碼也算是量化的一種)。第四章探討民主，將清楚說明概念結構會對建立量化方法帶來何等結果。我將在該章指出，幾乎每個人(也就是非常多人)都透過充要條件將民主概念化，但又幾乎沒有任何量化方法採用適合其概念的邏輯數理。相反地，不適當的加法、平均數與相關性等數理，卻幾乎被廣泛採用(例子參見表 1.1)。我會用有關民主的普遍政體資料(Jagers and Gurr, 1995)，並證明如果我們建構出一種能反映學者對民主政體所抱持之概念的量化方法，那麼該量化方法必然與葛爾及其同事所發展出來的方法截然不同。我用民主這個例子來強調，理論(也就是概念們)應當引導方法論：我們必須先清楚地思考我們的概念的本質與結構，接著我們才能開始思考，如何有效地將該理論操作化，使之成為一種量化方法。

由於大多數的複合概念都具有三重層次，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量化方法在多大的程度上會反映出概念結構。事實上，我們面臨兩個結構性問題：(1)如何結合各個指標以形成次級層次的面向；(2)如何結合各個次級層次之面向以形成基本層次的概念。就本緒論的脈絡而言，主要問題在於，幾乎所有學者都採用充要條件結構，來結合次級層次之面向，以形成最終的民主概念。所有的量化方法若非採用加法，就是採用相關性。然而，這些都不是將充要條件結構予以數理形式化的適當方法。

第二章中提出，充要條件與家族相似性的概念途徑，分別代表一個連續體的兩個端點。就像所有複合的概念一樣，我們可以再追問，在這兩個端點之間是否存在著某種根本的、單面向的連續體。

第五章指出，我們可以從「可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的角度來看待不同的概念結構(Most and Starr, 1989)。必要條件可被定義為那些不容許替代的屬性。相反地，家族相似性途徑的特點是，就算某個特性實際上不存在，也可以用其他存在的特性取而代之。因此，將充要條件與家族相似性這兩個端點給連結起來的連續體，便是可替代性可能存在的程度。

第五章也檢視學者宣稱某個概念結構最為適當的那些領域。探討民主或自由和平的相關文獻，皆著重於一項假設，那就是民主國家不會與彼此開戰。這些文獻以及所有國際衝突之相關文獻皆須處理概念結構問題，因為國際衝突會牽涉到兩個以上的當事人。因此問題在於，比方說，對於兩造當事人而言，民主概念所指為何。我們對衝突裡的每一方各有民主分數，但是我們卻不清楚如何各自加總兩造的民主分數，以便為這個組合建構出一種整體的測量方法。因此，就像在組織次級層次之面向以形成基本層次之概念時一樣，我們又面臨了相同的問題。

在狄克森(Dixon)於一九九三年首次提出最弱環節(weakest-link)的觀念之後，學者便迅速達成共識，認為這乃是測量對偶民主(dyadic democracy)的適當方法。其論點在於，兩國之間要發動戰爭的話，所面臨的限制取決於這兩國中比較不民主的那一國，也就是所謂的最弱環節。最弱環節之測量方法採用充要條件的概念結構。這條鎖鍊上的每個環節都是必要的：某個環節的力量無法取代另一個環節的脆弱性。因此，我們可以用另一種說法來表達最弱環節的主張，也就是一個涉及可替代性與概念結構的主張。若最弱環節的假設是正確的，那麼以對偶方法來測量

民主後，得出的可替代性越高，它與國際軍事衝突的相關性應該會越低。第五章採用了各種可替代性程度不一的對偶民主方法。該章就統計學事實來檢視，最弱環節是否比其他可替代性較高的概念結構更為恰當，比方說極大值或平均數。

第五章中會提出一個具體的、更廣泛的範例，來證明概念本身具有根深蒂固的因果理論。最弱環節測量方法便具體展現出一個探討民主國家互動的理論。當該測量方法以基本層次之變項，被用來檢驗民主和平時，這根深蒂固的假說早已成為被假定的前提了。標準的基本層次假說，存在於軍事衝突的依變項(例如：軍事化的爭端或危機)與對偶民主的自變項之間。最弱環節便是用來建構基本層次的對偶民主之自變項，接著此自變項會與衝突的依變項產生相關性。

更廣泛地來看，探究有關衝突的文獻便可以發現，約有三分之一的典型衝突變項本身具有根深蒂固的假說。此調查亦顯示，學者在其他某些變項上，隱然偏好採取容許完全可替代性的家族相似性之概念結構。舉例來說，當我們在為兩個國家間的多重聯盟承諾進行編碼時，我們會選用其中最強烈的承諾。就可替代性的角度而言，最強烈的承諾可以完全彌補比較弱的承諾。總而言之，概念所隱含的因果假說在探討衝突的量化文獻中普遍存在。

本書的第一部份檢視概念建構的理論性、結構性、形式性與經驗性種種面向。第二章探討三重層次架構、典型的家族相似性與充要條件之概念結構。第三章處理結構如何與經驗的涵蓋性(亦即延展性)產生關聯。第四章旨在說明概念結構與理論會對量化方法帶來何種後續效應。第五章則證明重要的理論性命題如何紮根在概念之內，以及我們該如何在經驗層面上予以檢證。這些章節將以許多具體實例來說明概念建構所具有的因果的、本體論的與經驗性本質。

\* \* \*

在我的概念分析中，我不斷強調因果理論的核心角色。這種論點本身並不新奇，不過我所探討的理論化方式卻很少見。特別是，瞭解我的分析與量化研究的標準究竟有何不同，有助於思考測量理論是在哪些理論性與實質性的脈絡中發展的。這對政治學家與社會學家來說尤其重要，因為概念測量的早期歷史源自於心理學與教育檢驗。

心理學中的問題在於，要找到某種數值性的方式來描繪某些非常抽象或不可測量的概念，比方說「智力」或「權威人格」。就我的三重層次架構來看，所謂的「不可測量」指涉概念的基本層次與次級層次，而「可測量」則涉及指標／資料層次。一般來說，心理學文獻中的指標即是對紙筆測驗中各個項目的回應。因素分析技術則回應了這種需求，亦即如何根據不可測量的概念(如智力)之外在表現 比方說，對問題的回應 而做出推論

拉札菲與布萊拉克(Lazarsfeld and Blalock)是將概念的因素分析途徑引進政治學與社會學的主要人物之二。舉例來說，布萊拉克一九八二年的著作《社會科學的概念化與測量》(*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完善地論述概念與測量的因素分析途徑(另請參見：Bollen, 1989)。拉札菲(Lazarsfeld, 1966)則詳述歷史淵源，完整交代了自己與其他學者如何將心理學方法論的基本洞見，運用於社會現象與政治現象。

我採取的概念途徑在幾個基本面向上與前者有異，一部分是因為我著重概念，一部分則是因為我對某些實質性概念深感興趣，比方說統合主義、民主、危機、軍事化的爭端等等。我的重點並不在於宣稱因素分析途徑是錯誤的，不過它的確忽略了某些議題，其實還有其他概念途徑存在，我們不僅應該、也可以依據研究中的實質現象而採取不同的途徑。

首先，因素分析途徑主張，基本層次或次級層次其一與指標層次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潛在變項導致指標的出現。這基本上是一種「疾病 - 症狀」的現象模型：疾病導致症狀出現，而不是反過來。在因素分析途徑中，我們關切的是指標可能有不同的起因，某些起因可能並非研究者欲著重之處。因此我們不能認為因素分析途徑單純探討相關性；它還暗指在潛在變項、不可測量的變項與指標之間具有一種真正的因果模型：「我們所採取的立場是指標性變項往往可以預先假定某個明確表達我們的假設之因果模型，而與潛在的或不可測量的變項產生關聯。在某些簡單的因果情況中，當我們假定指標間的相關性是由某個單一潛在變項所造成的，則因素分析這類操作程序便可以被用來獲取某個不可測量之變項的經驗性預期值」(Blalock, 1968, 6)。

第二，相反地，我探討本體論的非因果性的概念觀。此處基本層次與次級層次的面向並非起因，而構成了現象本身。舉例而言，競爭性選舉並不是民主的症狀，它不是民主所造成的，相反地，是競爭性選舉構成了民主。我並不認為就智力會導致一個人在智力測驗中得高分這件事上，因素分析途徑是有問題的。症狀顯然是疾病造成的；然而，疾病與症狀究竟有何不同。我認為就許多政治學家與社會學家感興趣的那些概念來說，本體論觀點比較合理。

---

：好的方法論研究者向來都會有意識地察覺到概念與測量方法中的因果指向性問題：「心理學與其他社會科學領域中的所有測量，幾乎通通假定效用指標。因素分析、信度測驗與潛在階級分析等技術，都是假定效用指標的例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將指標視為潛在變項的起因，而非其結果，才是比較符合實際的。近來我們已經有了可以檢驗因果指標對上效用指標的方法了(Bollen and Ting, 2000)，但多數經驗性研究仍暗中假定效用指標。若我們誤將指標指定為因果指標或效用指標的話，將會導出一個界定錯誤的模型，而可能產生不一致的參數預期值與使人誤解的結論(Bollen and Lennox, 1991)」(Bollen, 2002, 616-17；另請參見 Blalock, 1964, 162-69，他用的詞彙是「起因」指標)。



第三，當某人基本上對現象採取功能主義觀點時，本體論觀點也會比較合理。有很多人覺得，除非基本的公民自由權存在，否則民主無法正常運作。次級層次面向其實就是關於整體概念的各個部分的**相互關係的理論**。因此，當理論性用語的本質採取功能主義途徑時(不管是明顯的或暗藏的)，那麼或許我們會想採取本體論途徑來看待此概念。

第四，學者經常在指標層次方面辯稱，有所謂**功能對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存在，亦即滿足次級層次面向的各種不同現象。在因素分析學派內，很重要的一點為，一個未經測量的潛在變項的指標們，彼此之間必須高度相關。然而，功能對等的理論並不要求高度相關；事實上，相反的現象通常是種好徵兆。從定義來看，功能對等即意味著屬性 A 的出現可以取代屬性 B 的出現；因此，當指標間低度相關或沒有相關時，次級層次面向還是可以存在。

第五，布萊拉克與心理學家關切的是抽象概念，以及沒有可被簡單測量的外在表現的現象。測量「性」或「性別」的方法並不是因素分析學派所關注的概念。因為對這些概念而言，測量與概念之間的關聯——可測量與不可測量之間的關聯——是如此地清楚直接，因此完全不被認為有任何問題。我將著重並視為核心範例的概念乃是那些複合的與多重面向的概念，但它們經常在次級層次面向與資料層次的指標之間有著相當直接的關聯。智力的概念與對問卷的反應之間有著鴻溝，相反地，民主的次級層次概念比方說競爭性選舉，和實際的資料層次之間差異並不大。

這五個相異之處形成了一種根本上截然不同的看待概念的角度。若要集中探討概念，便等於是思考被概念化的現象本質。因素分析準確地強調出現象的效用相當重要。然而，同樣重要的是(或許還更為重要)這些效應的起因。疾病本身和它造成的症狀一樣值得受到檢視。

\* \* \*

作為一個人，或是作為人類這個物種的一員，和具有一個人的本質，皆是同一件事。

洛克(John Locke)

我想採用努斯鮑姆(Martha Nussbaum)的「人類福祉」(human well-being)這個概念，並以森(Sen, 1985)的研究為基礎，作為實際運用三重層次概念之範例。她呈現出一種複合的、多重層次的、多重面向的人類福祉觀。這個例子將可簡要介紹本書所涵蓋的眾多主題，並具體說明複合的三重層次概念在實踐上是何等模樣。這是一個有趣的個案，因為她在一個截然不同的智識脈絡(政治哲學)下進行研究，然而卻強化了我欲論述的要點，也就是我們必須發展出適於現象之本質與理論的概念。

我們可以在她的概念中發現深植的因果假說，關於人類在生物、心理與社會等層面上是如何運作。這不是一種定義上的辯論，而是關乎生活於世界各地各種文化中的人們的實際情形。這是本體論的假說，因為它關乎人類本質。簡言之，就其內容與結構來看，努斯鮑姆的人類福祉概念提供了對因果、本體論與實在論此三重層次概念之完整介紹。

她很明顯地是從本體論角度來看待人類福祉概念：「此處簡略描繪了內在本質主義式之提議，一種探討人類最重要的功能的理論，我們即藉此界定何謂人類生活」(Nussbaum, 1992, 214)。她「定義」或概念化所謂作為一個人究竟是什麼意思。她想要得知從經驗層面來說，人類及其生活究竟如何建構而成。她並不想追求一系列說明何謂「作為一個人」的指標或是症狀，而是追求對於人類福祉之本質的描述。

她敘述許多功能與能力，亦即何謂「過一個好的人類生活」的諸多面向。現列出其中幾項，讓讀者能初步體會她的分析：

基本的人類功能與能力：

1. 有能力可以過完圓滿的一生：不會過早死亡，或是生存狀態如此低下以致於根本不值得活著。
2. 有能力可以享有良好的健康狀態；營養充足；有適當的棲身之地；有機會滿足性需求；可以遷居。
7. 有能力為他人而活，與他人共同生活，認可他人並關懷他人，從事各式各樣的家庭互動與社會互動。
10. 有能力可以選擇自己想過的人生，而不是過別人所選擇的人生；有能力可以在自己的環境與脈絡下過自己的人生(Nussbaum, 1992, 222)。

這些功能乃是她的次級層次面向。

她的次標題「為亞里斯多德的本質主義而辯護」意味著她採用了理解概念的標準途徑，也就是充要條件。充要條件結構和本質主義之間有著緊密的聯繫。如果某個特性對於一個動物要成為一個人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那麼該特性就是身為人的必要條件。她很明白地表示她探討的各種面向都是必要的：

就(次級層次)能力而言，若稱它們為人性的組成部分，等於做出一種非常基本的評價。亦即指出，一個不具備此項目的人生過於匱乏、貧苦，而不足以為人(Nussbaum, 1992, 220)。

在次級層次上，她否定面向之間具有可替代性：

亞里斯多德派的本質主義者主張，一個缺乏任何一項(能力)的人生，不論它還擁有其他能力，都將缺乏人性。這份清單顯然是一張明列個別構成要素的清單。我們不能藉由給予某項能力更多的份量，來滿足對另一項能力的需求(Nussbaum, 1992, 222)。

她對於「人類」所採取的概念化方式，採用的是複合、多重面向概念中常見的基本架構——三重層次。例如，上列必要因素屬於人類福祉概念的次級層次。在第三個層次的部份，我們會發現她對歷史差異與文化差異的敏銳性。就第五章的角度來看，比方說，我們在一個人如何被養育、被庇護、發生性關係諸如此類的面向上，就會有可替代性：

政治計畫(即為次級層次)雖然採用一種高度概括性的、確切的(即為必要條件)善之概念，但也留下很大的迴旋空間，讓公民能以更具體、更多樣性的方式去指明每一項構成要素，以符合當地的傳統或個人的愛好(Nussbaum, 1992, 224)。

在第三個層次上，我們容許在滿足次級層次之要件方面能有文化變異性的存在。因此我們擁有的這個結構，在次級層次上具有充要條件，而在指標/資料層次上則具有可替代性。我認為這種個別結構頗為常見，而我本身也將在第四章中用此結構來重新形塑民主政體的測量方法。

探討何謂「作為一個人」的理論，顯然就是一種功能主義理論。她在文章標題中便明白宣告這一點：人類之功能運作與社

會正義 (Human Functioning and Social Justice)。有些本質特性處理的是作為一個人的生理面向，比方說住所、衣物、食物與性。有些則處理作為一個人的心理面向，像是選擇的能力等。另外還有一些特性則關乎人類的社會性，像是有能力為他人而活，以及與他人共同生活。

因此，森與努斯鮑姆的人類福祉途徑或生活品質途徑，呈現出學者建構複合、多重面向與多重層次概念時所採用的典型方式。它還具體說明了本體論概念觀與因素分析式概念兩者間的差別。努斯鮑姆並非追問人類福祉的指標或效力為何，而是追問人類福祉本身究竟是什麼。這種方式是因果性的，因為她指出了當人們無法發揮次級層次之功能時，人們在生物、心理與社會等層面上會發生什麼事。這也是種以她本身對人類學、社會學與生物學的詮釋為基礎、屬於實在論的人類福祉途徑。

\* \* \*

第二部分著重於運用概念的關鍵方式，也就是個案的挑選。自變項與依變項的概念化，對於經驗分析與因果推論而言皆具有巨大的衍生意涵。被分析的母體幾乎毫無例外全是在隱含概念的情況下被定義出來。第二部分所有章節都在證明，概念對個案挑選以及後續的因果推論所帶來的強大影響。

圖 1.1 顯示概念與個案挑選如何相互影響。在研究設計中(尤其是在質性分析中)絕對處於核心地位的，便是引導挑選正面個案的概念。正面個案概念幾乎總是研究者試圖解釋的東西。這些正面個案的選擇對於質性研究的脈絡來說絕對至關重要。這些個案中往往有一、兩個是整體理論的核心，比方說：荷蘭此個案對李帕特(Lijphart)來說便是如此。因此，我們會面臨一個風險，那就是這些正面核心範例可能無法適切地符合概念本身。如果我們

或多或少明顯地將整體理論奠基在這些正面的，但只是邊緣的個案上，我們就有可能導出一個無法適切地符合正面個案集合的整體理論。從圖 1.1 來看，研究者從灰色地帶中選擇範例，而不是挑選非灰色地帶、正面集合中的個案。

我們可以發現，探討統合主義的文獻中也出現這個問題。卡山斯坦(Katzenstein, 1985)的統合主義之分析影響深遠，其主要驅動力乃是他的兩大核心個案：奧地利與瑞士。希克斯(Hicks, 1988)在評論卡山斯坦的分析時強調，瑞士並不是一個統合主義的好例子。希亞洛夫(Siaroff, 1999)針對統合主義測量方法的後設分析非常清楚地指出這一點；瑞士無法適切地符合統合主義國家的核心集合，它其實屬於灰色地帶。因此，任何或隱或顯地由邊緣個案所引導的統合主義理論，很可能都是有問題的。

範疇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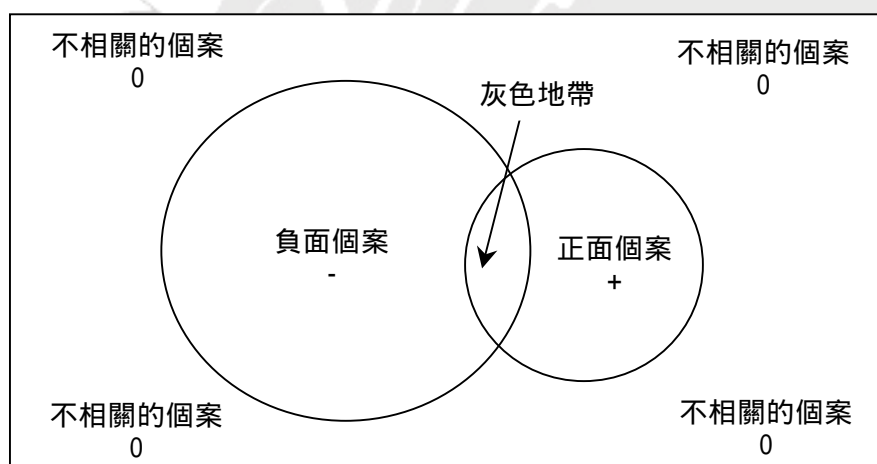


圖 1.1：個案挑選：正面、負面與不相關的個案

第六章證明國際衝突概念之變異會導致挑選的效應。正如第三章中詳細討論的，從經驗層面的涵蓋性與延展性之角度來看，概念結構對概念的包容性或寬容性而言會有重大的影響。在國際

危機的脈絡中，比較寬鬆的概念可以容許一併納入較低層次的危機。從圖 1.1 來看，端視我們使用哪一種危機概念，個案就會隨之從灰色地帶移動至正面集合(比較寬鬆的概念)或是負面集合(比較嚴謹的概念)。

眾所周知任何與依變項有關的挑選判準，都有可能導致挑選效應，比方說概念的變異性。第六章將指出這種現象也實際發生在國際危機的概念中。學者所應用的危機概念與文獻中廣泛採用的依變項之間，有著很強的關聯性。

關於如何使用概念來挑選負面個案的問題則更加微妙。史考茨柏(Skocpol, 1979)相當清楚地指出何謂社會革命，卻沒有明說「沒有」社會革命的世界究竟是由什麼所組成的。此處我們可以發現連結了概念與研究設計的重要問題，也就是「非」概念的本質，一般來說我們都用「非」概念來界定被用來檢證假設與理論的負面個案。對史考茨柏而言，這種負面個案的問題由於下述事實而更嚴重：非社會革命的個案被進一步分成負面個案以及對史考茨柏理論的檢證而言「不相關」的個案。一九二〇年的美國當然是非社會革命的例子；那麼這個例子是否該被納入其理論的檢證中呢？第七章則引介了可能性原則(Possibility Principle)來作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以區分負面個案與不相關個案。簡言之，我們用正面個案的理論來決定，哪些負面個案「可能」會產生此種後果。可能性原則表現出人們普遍具備的直覺。量化學者與質性學者都是關於什麼構成了相關的控制個案。舉例來說，史考茨柏選擇了一九一七年的俄國與一八四八年的普魯士作為她的控制個案事件，在這些事件中，社會革命似乎都「有可能會發生」。第七章用可能性原則，在史考茨柏的社會革命理論範疇內，建構負面個案的完整集合。可能性原則的目標在於從挑選負面個案的角度來解決「非」概念的問題。

在史考茨柏的例子中，我們採用可能性原則只是為了挑選負

面個案。不過，我們也可以用可能性原則來挑選整個母體。此處重點在於排除不相關的觀察，而非選出負面的觀察。當可能性原則只用來挑選負面個案時，就不會出現正面個案與不相關個案之間的界線問題(參見圖 1.1)，但是當我們先用可能性原則挑選母體，再用另一個概念來挑選正面個案時，那麼界線的問題應運而生。這就是「不可能的事也會發生」的時候。總而言之，我們可以用可能性原則來從事下述事項：(1)只用來挑選負面個案；或是(2)排除那些獨立於選擇正面個案與負面個案之外的不相關個案。第八章會檢視上列第二種可能性原則的應用方式。

第八章會探討「政治相關對偶」(politically relevant dyad)這個概念，看看在母體數大的研究脈絡之下，可能性原則如何影響母體的挑選。我將特別選用探討軍事化之國家間衝突的文獻來進行討論。學者用特定的「政治相關對偶」概念來選擇個案的母體。我們將發現正面個案與不相關個案之間的界線，在母體的挑選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可能性原則也是構成此番討論的基礎之一，我們可以從以下這段文字中見證此點，其中「可能」(possible)這個詞或是其同義詞如「可能會」(might have)等頻繁地出現在字裡行間：

除了(政治)相關對偶這個節省時間的手段所代表的意義之外，許多提議使用該手段的支持者亦主張，將分析侷限於相關對偶有其基本原因存在。韋德(Weede, 1976, 396)主張，我們應該將分析侷限在相關對偶上，因為「唯有在這個相對較小的對偶之次集合內，才可能出現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並創造出實質的戰爭風險」。同樣地，莫茲與拉塞特(Maoz and Russett, 1993, 627)認為分析所有的對偶是不適當的，因為「絕大多數是全然不相關的。構成多數的那些國家彼此之間過於遙遠，軍事力量也太弱，可能會引發衝突的重大利益則少之



又少，因此它們不太可能涉入任何軍事化的外交爭端中」。與以上論點思路相同的聲明中，屬雷姆克(Lemke, 1995, 29)最為強勢；他主張，相關的對偶之所以重要，在於它們構成了正確的參照組，並作為實際上的控制組，與戰爭的對偶相互比較。至於相關對偶之集合為何成為戰爭對偶組的正確參照組，乃是因為只有相關對偶才可能會發生戰爭(Lemke and Reed, 2001, 128)。

值得注意的是，「政治相關性」這個概念本身是典型的三重層次之概念結構。在次級層次上，我們會說國家只要有機會或意願，就有可能引發軍事衝突。這些次級層次的面向必須進一步在資料／指標層次上予以操作化。比方說，「機會」一般來說會被操作化為主要的權力地位或地理位置的鄰近程度。我們可以發現上述很長的引文中也提及了這些實質因素，比方說，莫茲與拉塞特說這些國家「彼此之間過於遙遠」（也就是沒有機會），以及沒有「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也就是沒有意願），因此這些國家構成了不相關觀察的集合。

我們可以把第二部份的研究順序視為：概念 個案的挑選 因果推論。因為概念最具戲劇性的效應乃是位於此鎖鍊的末端。第六章至第八章以不同方式說明概念對因果推論產生的重大影響。在第六章中我們可以看到，一般來說，被研究衝突的學者視為挑選效應之關鍵的因素(尤其是權力變項)，也就是概念的變異性會導致因果推論產生最大變異性的因素。第七章則顯示出，被大多數詮釋史考茨柏的學者所忽視的變項(農民起義)，就經驗層面來看，其實比受到更多重視的國家危機變項更為重要。第八章說明了將用來界定母體(亦即政治相關對偶)的變項含括在統計分析中的普遍作法，這將對界定母體之變項的因果值造成重大影

響。因此，雖然一般來說研究設計之初才會用到概念，但它們對因果推論的後續效應不可小覷。

\* \* \*

彌爾(J. S. Mill)之所以在撰寫《邏輯的系統》(*System of Logic*)時用了整整一卷來探討概念，正是因為概念被用來當作科學命題的構成要素。本書第三部份將檢視多重層次的概念如何出現在理論中。我將在第九章分析史考茨柏的社會革命理論、希克斯對福利國家成因的研究、歐斯壯(Ostrom)針對共享資源制度的研究，以及唐寧(Downing)對現代初期之歐洲民主國家的分析。透過各式各樣的範例，我們將可以看到建構概念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可以依據等式一端的自變項，也可以依據另一端的依變項。我們將在現實生活的理論脈絡中，探究充要條件與家族相似性之概念。

三重層次之概念具有兩個理論層次，即基本層次與次級層次。如果我們忽視測量問題的話(亦即指標 / 資料層次)，我們可以轉而著重於運用基本層次之自變項和依變項的理論，而這些變項本身又包含了來自於次級層次的因果假設。這些理論我將稱之為雙重層次理論。我在第九章中討論的例子，皆在基本層次與初級層次上包含了因果關係。

我們必須組織基本層次的變項，以便形成理論，如同我們必須組織次級層次的面向，以便形成概念一樣。當然，在最後一章結論中，我將用前幾章針對概念問題所討論到的充要條件以及替代性等相同的組織原則，來進行推論。我們將會看到，我把「且」(and)與「或」(or)的(模糊)邏輯(fuzzy logic)運用在理論性命題的邏輯上，就像我之前把該邏輯用在概念分析上。「加總」就理論層面來說則是另一個不同的問題了，因為我們結合了數個自變項來

---

:「A 或 B」的否定為「非 A 與非 B」。

解釋依變項，但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形式原則與數理來達到相同的功效。當然，這即是彌爾在他的邏輯系統中真正指涉的東西，也就是因果性命題的邏輯。

我們不應對基本層次的解釋性理論與概念的理論之間的相似性感到驚訝，而是應該感到放心。兩者都是關於現象的理論。努斯鮑姆宣稱，她的理論乃是一種經驗性理論；它描繪了某些有關人類生命的真實。第九章所描述的理論即是針對重要現象的因果分析。

總而言之，本書採用了一種根本的理論性邏輯，該邏輯不僅橫跨了概念分析，亦涉及對結果的因果解釋。我認為這個邏輯提供我們一套強大的工具，幫助我們理解社會現象，此外它也在現象與概念之理論化中位居要角。第九章中提及的兩個理論的作者歐斯壯(Elinor Ostrom)與史考茲柏(Theoda Skocpol)乃是美國政治科學協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PSA)最近幾任的主席；或許這些理論結構值得我們一窺究竟。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已正式上市版本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 : weber98@ms45.hinet.net) 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此書有正式上市時能即時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